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签署主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渠道，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富控股”）于2016年6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Ltd.（以下简称“AED”）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现金 57,743,064 美元（约合人民币 3.7913 亿元）收购印度尼西亚 PT. DHARMA HYDRO NUSANTARA（简称“DHN”）96.55%的股份，并实现间接持有 PT.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（简称“NSHE”）51%股权的相关事项。

关于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6年6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发布的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46）、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、2016年11月12日发布的《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）。

鉴于主投资协议尚在履行过程中，在不影响正常交易的前提下，从投资建设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长远利益出发，经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，同意签署《主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2017年3月17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主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 PT. YANTRA TIRTA ENERGY (YTE)

注册地址： Gedung Wisma Metropolitan II LT. 6, Jl. JENDERAL SUDIRMAN KAV
29 - 31 KEL. KARET, KEC. SETIABUDI, SOUTH JAKARTA

公司净资产（不包含土地与建筑）： 2,500,000,000 印尼卢比

董事总经理： HENDRA SETYAWAN

成立日期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

业务范围： 供应商、出口/进口商

主要产品/服务： 技术、机械、电气、施工、设备、电机、电站

三、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订时间： 2017年3月17日签订并生效

2、签约方：

1) 买方：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 LTD (“AED A”)
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 LTD (“AED B”)

2) 卖方： PT. YANTRA TIRTA ENERGY (“YTE”)

3、总成交金额： 64,743,064.00美元（约合人民币4.4950亿元）

4、主要内容：

1) YTE是DHN的股东，DHN是一家根据印尼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。PT. North Sumatera Hydro Energy (NSHE) 是一家依据印尼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。DHN通过NSHE开发印尼北苏门答腊省巴丹图鲁河流域上的装机为510MW的水电站项目。

2) 将（主投资协议）中第6.4节中“卖出股份的价格”的定义修改成“股份买卖总价”；

3) 签约各方同意由AED A、AED B首先通过从卖方购买股份的形式，获取DHN的股权，并致使AED A、AED B合计持有NSHE 51%的股本权益；

4) MIA（主投资协议）中的注资计划进行了修改和补充；

四、本次补充协议签署的目的

在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下，公司积极探索水电业务新模式，积极参与沿线国家的水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

础，此项目不仅提高了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，还为公司向印尼及东南亚市场水电项目设备供货开启了新的契机。同时，项目的实施对满足当地电力调峰、电量需求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，减少石化能源消耗，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等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对于双方长期合作具有积极的意义，有利于投资各方更好地投资建设巴丹图鲁水电站项目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《主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8日